

本合同由合同雙方簽訂並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生效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與

鄭子衡先生 (Mr CHENG, Tsz Hang)

聘任合同

目錄

條款	頁碼
1. 釋義和解釋	1
2. 受僱職位及協議生效	2
3. 職責及義務	2
4. 報酬	5
5. 費用	5
6. 辦公時間及有薪假期	5
7. 資料保密、知識產權及廉潔協議	6
8. 禁止遊說	6
9. 禁止競爭	6
10. 繳回文件	7
11. 限制的效力	8
12. 終止受僱	8
13. 責任及賠償	9
14. 通知	9
15. 其它協議	10
16. 章程	10
17. 法規的修改	10
18. 處理爭議及管轄法律	11
附件一：員工保密及知識產權協議	12
附件二：廉潔協議	17
附件三：離職文件樣本	19

本聘任合同（下稱「**本合同**」）由下述雙方簽訂並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生效：

- (1)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建溢集團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或「**甲方**」）為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638），其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 25 至 27 號嘉時工廠大廈 7 樓。
- (2) 鄭子衡先生 (Mr CHENG, Tsz Hang) (香港身份證● 號持有人)，現居所為 Flat SC, 29/F, Tower 2, Phase 3, Festival City, 1 Mei Tin Road, Tai Wai, N.T., Hong Kong（下稱「**乙方**」）。「**乙方**」需在「**本聘任**」（見下文定義）不時及及時向「**公司**」人事部更新其居所地址最新資料。

「**本合同**」雙方同意如下：

1. 釋義和解釋

1.1 釋義

「**本合同**」內，除非文義另有要求，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規定的意義：

「 上市條例 」	指由聯交所所編制及不時更新的有關上市規則與指引及其他適用於監管香港上市公司的法例及規則；
「 章程 」	有關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細則；
「 集團 」	指建溢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屬下子公司，而「 集團公司 」則指包括建溢集團有限公司在內的任何「 集團 」成員公司；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港幣 」	香港法定貨幣，其基本單位為元；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子公司」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及
-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2 解釋

除非有另外的意思，「本合同」中：

- (a) 一方是指「本合同」之一方並包括其繼承人或經允許之受讓人；
- (b) 條或款指「本合同」條或款；
- (c) 「本合同」中無任何規定可被視為是防止不時對「本合同」進行的延期、修改、變更或補充；
- (d) 論及法規之處即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的該等法規；及
- (e) 所有標題均是為便於引用而使用，並不影響「本合同」的解釋。

2. 受僱職位及協議生效

- 2.1. 「公司」現聘任「乙方」為「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第 3 條規定的職責及義務並受僱擔任執行董事兼摩打集團行政總裁一職（下稱「本聘任」）。
- 2.2. 「本合同」經合同雙方簽署後，於「本合同」首頁載明之日期生效，並按照「本合同」條文規定存續。
- 2.3. 茲提述根據「乙方」與「集團公司」簽訂聘任合同（下稱「舊合同」），「乙方」被「公司」聘任為摩打集團行政總裁。於「本合同」生效日起，雙方同意「舊合同」同時被終止，有關「乙方」於「集團」的聘任條款由「本合同」取替，惟終止「舊合同」並不會影響該合同任何一方累積截至終止之日所享有的權利和義務，亦不會影響意圖在「舊合同」終止後仍然適用的關於工作職責的規定。另外，終止「舊合同」亦不會影響「乙方」的服務年期，即「乙方」於「公司」的服務年期等同從「乙方」開始受聘於「集團公司」-- 2007 年 10 月起計。

- 2.4. 除在第 12.2 條的終止條款規定下及符合「上市條例」及章程所規定的前提下或「本合同」任何一方按第 12.1 條規定提出終止，「本聘任」為期三年（期限自「本合同」首頁載明之日期起算），其後在雙方同意下可以延續受聘。

3. 職責及義務

- 3.1. 「乙方」的主要工作地為香港及「集團」於中國從事製造業生產經營活動的地方，可在「集團」隨時因應業務需要要求時，前往香港、中國或以外的其它地方辦事。

- 3.2. 「乙方」現向「公司」承諾，在「本聘任」期間，「乙方」：

(a) 將會忠誠勤勉地履行其職責，並將遵守「集團」不時就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和「乙方」所制定的各項規章制度及不時作出的合理指派或授予的職責和權利；

(b) 將全部工作時間和注意力奉獻於「集團」事務（因疾病或意外而喪失行為能力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乙方」應立即將喪失行為能力情況書面通知「公司」董事會主席，並應提供「公司」董事會可能需要的喪失行為能力的證明），盡全力充分發揮其所長，發展和推廣「集團」的利益，並正當、忠誠、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c) 除「本合同」條文另有規定外，遵照有關法律、法規、指引、標準、「集團」內部守則（包括但不限於「集團」不時發出的通告及記錄在「集團」伺服器 my computer:\\ file\\china\\員工手冊的員工守則），履行其職責；

(d) 在「公司」於香港維持上市地位的前提下，：

1. 承諾並保證遵守及履行一切有關「上市條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布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其它所有有關法律或規則所載的有關約束及義務規定；

2. 承諾並保證遵守及履行一切有關「公司」的股東大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履行其職責；以及
 3. 向每位股東承諾遵守及履行「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章程」中輪席告退及連選的規定；
- (e) 將在行使其權力或履行義務時，以一個合理謹慎的專業人士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 (f) 將在行使「公司」賦予「乙方」的權力時須遵守誠信義務，不可置身於自身的利益和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沖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下列的義務：
1. 須真誠地以對「集團」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2. 須按賦予權力時原定目的行使權力；
 3. 除由「公司」董事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任何「集團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4. 不得使用其權力用於接受賄賂或其它任何不合法的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集團公司」財產；
 5.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集團公司」財產/業務或利用其在「集團公司」的地位及權力為自己謀私利；
 6. 未經「公司」董事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7. 未經「公司」董事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與任何「集團公司」競爭（詳情見第 9 條所述）；及
 8. 除非由「公司」董事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否則在其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機密資料」須保密（詳情見第 7 條所述）。

- 3.3. 如發現或有充份理由懷疑並經証實出現第 12.2 條所述情況，「公司」可在「本合同」規定的「乙方」任期內任何時候暫停「乙方」履行職責，或禁止其進入「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之場所，而無需解釋原因。
- 3.4. 就「本合同」而言，「乙方」應經「公司」合理要求，擔任任何「集團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及執行該等任命所有關的職責，如同「乙方」系按「本合同」規定履行對該等「集團公司」的職責。

4. 報酬

- 4.1 作為履行第 3 條所述職責及義務的報酬，於「本聘任」期間，「公司」須向「乙方」支付每年港幣 1,200,000（一百二十萬）元的固定薪金報酬，並按月份十二（12）期在每月結束後按「公司」一般規定支付。
- 4.2 除第 4.1 條所述固定薪金報酬外，「乙方」還可獲得「公司」按職級給予職員的福利（包括醫療）及津貼（按「乙方」職級，「乙方」享受「集團」按高級管理人員所提供的福利，包括「集團」所提供的強積金供款計劃，醫療保險及相等於 60 倍月薪的個人意外保險額（上限為港幣 6,000,000 元））。「公司」可協助安排上述醫療保險給「乙方」的直系親屬，惟保費由「乙方」承擔。
- 4.3 除第 4.1 及 4.2 條所述的薪金與福利外，「乙方」還可獲得根據「本聘任」期間的每一個財政年度期滿後，經「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按管理層即定標準就每個財政年度酬情決定發放的花紅以及已於 2016 年 3 月 10 日按照其現時有效及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認股權計劃向「乙方」發行 1,000,000 股認股權，每股認股權可認購公司股份 1 股。以後「公司」董事會酌情就符合上市條例要求的認股權計劃向「乙方」酬情決定發行認股權（認股權行使格價及期限等事宜，則按「公司」現行政策及由「公司」按相關的認購股權計劃作出）。
- 4.4 「乙方」因「本聘任」於香港產生有關之個人所得稅，須由「乙方」悉數支付。若「乙方」在香港以外地區為「公司」或「集團公司」工作時需付當地個人所得稅，「乙

方」整體只須按「本合同」所產生之香港個人所稅率計算之稅款，餘下之稅款（如有）由「公司」支付。

5. 費用

5.1 「乙方」履行「本合同」規定職務時正當發生的各項必要的合理費用（包括旅費、食宿費和其它實際開支）應由「集團公司」予以報銷，對此，「乙方」應提供有關收據、憑證和說明。

6. 辦公時間及有薪假期

6.1 「乙方」按「公司」不時的相關規定的正常辦公時間上班工作。由於「乙方」是高級管理人員，其工作需要是責任制，如因應工作需要，「乙方」需要在公司正常辦公時間以外的時間對「公司」履行職責的，「公司」不會給予「乙方」額外薪金或報酬。

6.2 「乙方」有權享有香港法規規定的公眾假期及在每個公曆年度內 14 日有薪假期。關於有薪假期的請假通知最低限度應在放假前一個月（特別情形下的休假可於一個月內向）提交「公司」董事會主席申請批准。倘若於一公曆年度內的實際發生有薪假期少於「乙方」所應享有的，則餘下的有薪假期不能於下一公曆年度存續，亦不能以報酬代替。

7. 資料保密、知識產權及廉潔協議

7.1 「乙方」需遵守「本合同」附件一及二的約定。

8. 禁止遊說

8.1 「乙方」保證在「本聘任」期間或「本聘任」終止（無論因任何原因）後十二（12）個月內不在中國、香港或「集團」在任何其它有業務交易的地方親自或經代理人或透過其持有利益的公司、合夥、僱員等：

(a) 遊說或誘使下述人員或實體脫離「集團公司」或終止其與「集團」的關係：

1. 上述終止日或終止日前系「集團」之客戶或習慣上與「集團」交易的，並系「本聘任」期間「乙方」與之有接觸或獲悉或獲知的人士、商號、公司或其它組織；或
 2. 「乙方」代表「集團」與進行定期、大量或連續交易的人士、商號、公司或其它組織；或
 3. 「集團」的僱員、員工、董事；
- (b) 僱用或聘請「集團公司」的僱員、員工或與任何「集團公司」訂有服務合同的人士，或使用其相等的服務。

9. 禁止競爭

- 9.1 如「乙方」對可能適用於本條的情況有懷疑的，應及時充分通知（或按要求書面通知）「公司」董事會其從事其他公司或其他機構、團體的業務或事務的情況，並按「公司」董事會要求作出有關的解釋及披露。
- 9.2 未經「公司」董事會事先同意，「乙方」於「本聘任」期間，不得直接或間接受僱於或介入任何其它企業經濟活動，亦不得在「集團」以外其它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經濟利益（作為股票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的已發行股票或債券的持股人則除外），只要「公司」董事會和/或股東大會合理地認為：
- (a) 這種企業與「集團」的任何業務直接地或間接地相競爭或有競爭的傾向；或
 - (b) 與該企業交往根據「公司」的意見有損公司的聲譽；或
 - (c) 受僱或介入於這種企業會削弱「乙方」充分和正當履行「本合同」規定之職責。
- 9.3 未經「公司」董事會事先同意，「乙方」（無論因任何原因）終止受「公司」僱用後十二（12）個月內，不得親自或經代理人（無論是透過其持有利益的公司、合夥、顧問、生意夥伴等）進行與「集團」的業務有直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不論種類）或與該等業務有利害關係（作為股票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的已發行股票或債

券的持有人則除外)或以行政人員、技術人員或顧問等其他任何身份直接或間接受雇於或介入與公司或集團內任何子公司的業務直接競爭的對手企業(不論任何種類)。

10. 繳回文件

10.1 任何時候「公司」有所要求或「本聘任」終止時,「乙方」應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人士繳還「乙方」在「本聘任」期間所制作的或占有、保留或控制與「集團」相關的資料/文件及所有檔案、文件、磁帶、電腦磁盤、往來信函和「集團」財產,「乙方」無權亦不得留其等的副本(無論以何種方式)。該等物項的產權和版權均屬「公司」或「集團公司」所有。(另見附件一第九及第十條約定)

11. 限制的效力

11.1 雖然雙方認為「本合同」規定的限制在各種情況下均屬合理,但雙方仍同意,如果對保障「集團」的機密資料和其它合法投資利益而言,這種限制在整體上被認定超越了合理的範圍且無法加以執行,但一旦其任何一部分或多部分被刪去後即會被認定系合理及可以執行的,則這種限制應予適用,如同該一部分或多部分已被刪去。

12. 終止受僱

12.1 「乙方」於「本聘任」期間,「公司」或「乙方」可在給予六(6)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固定薪金報酬代通知的情況下單方面終止「本合同」。

12.2 出現下述情況,「公司」有權給予書面通知,即時終止「本聘任」:

- (a) 根據「上市條例」的法律或規則,「乙方」被禁止、喪失或資格擔任其於「公司」的有關職位或間接或直接參予任何「集團公司」的事務、組建或管理或履行根據「本合同」受僱履行的職責或職能;或

- (b) 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乙方」因病、意外事故或其它原因喪失有效履行「本合同」規定職責的能力累計達一百八十（180）個工作日；或
- (c) 「乙方」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協議或債務和解或作出類似安排；或
- (d) 「乙方」於「本聘任」期間犯有瀆職或就「本合同」犯有重大違約行為或嚴重、持續或實質地違反了其（不論是根據「本合同」、「上市條例」或其它規定）對「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所負之義務；或
- (e) 「乙方」被裁定犯有可監禁的刑事罪行（刑期不超過三個月的違章駕駛除外）。

12.3 「乙方」不得以第 12.2 款規定的終止為由對「公司」提出任何請求或索償。「公司」延遲或暫緩行使第 12.2 款規定的終止權並不構成放棄這一權利。

12.4 根據第 12.2 條「乙方」根據「本合同」規定所獲之任命不論以任何方式終止時：

- (a) 經「公司」要求，「乙方」應立即書面辭去任何「集團公司」的職務；及
- (b) 「乙方」不得再自稱與任何「集團公司」有關，亦不會自然與「集團公司」有任何關連。

「乙方」同意在每次根據「本合同」規定獲任命時，同時簽署本「本合同」附件三離職文件樣本一致的離職文件，在適用於根據第 12.2 條終止聘任時生效，惟此安排並不構成雙方任何一方放棄行使第 12.4 條的權利及/或義務。

12.5 「乙方」根據「本合同」規定所獲之任命終止並不妨礙終止當時所累積的任何權利；亦不妨礙第 7、8、9 條及附件一員工保密及知識產權協議的效力（該等條款及協議應在「本合同」或任命終止後繼續有效）。

13. 責任及賠償

除「乙方」自身的疏忽外，「公司」承諾就「乙方」作為「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之僱員、代表及/或董事而引

起的任何和所有索賠，訴訟以及所遭受的損失、財產毀損或人身傷害，包括合理的律師費，向「乙方」作出賠償（包括但不限於代其購買有關之責任保險），使其免受損害。

14. 通知

14.1 根據「本合同」發給的或與「本合同」有關的各項通知應採用書面形式。

14.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訊應發至「公司」當時的辦事處地址或「乙方」的上述地址或隨時通知的地址；發往以上規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訊應按以下規定視作已正式作出：

(a) 如經專人送達，應在送至有關一方地址時視作正式作出；

(b) 如經郵務寄送（需以掛號方式並付足郵費寄送），應在付郵五（5）天後視作正式作出；

(c) 如經圖文傳真發送，應在發出後視作正式作出。

15. 其它協議

「乙方」承認並保證，除「本合同」明確規定者外，「公司」或「集團」與「乙方」先前未就僱用「乙方」作出任何書面、口頭或暗示的協議或安排，而「乙方」簽訂「本合同」並未有依賴「本合同」未有規定的任何聲明。

16. 章程

「本合同」條款如與「章程」有不符之處，概以「章程」為準。

17. 法規的修改

在「本合同」首頁載明之日期後，如適用於「公司」、「乙方」或「本合同」的法規被修改，則「本合同」雙方同意其各自及「本合同」的條款均受限於有關的修改，有關修改的法規並適用於「公司」、「乙方」及「本合同」。

「公司」和「乙方」並承諾及同意遵守有關修改的法規，並在另一方或新法規的要求，簽署及送達任何文件。

18. 處理爭議及管轄法律

- 18.1 「本合同」一方違反其於「本合同」中約定的義務，另一方有權提出限期補救，依約履行，排除妨礙，賠償損失以及其它法定的補救措施。但一方未行使或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權利或是未採取或僅採取一部分法定補救措施，並不表示該方放棄行使全部或放棄行使未被行使的權利，也不表示該方放棄採取全部法定補救措施或是放棄未被採取的法定補救措施。
- 18.2 現雙方同意「本合同」應由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詮釋。香港法院對由「本合同」所生或與本合同相關的爭議，具有非專有的管轄權。

「本合同」一式二份，協議雙方各執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雙方或雙方代表已於「本合同」首頁載明之日期簽署「本合同」，特此證明。

[以下空白]

[簽名頁]

甲方：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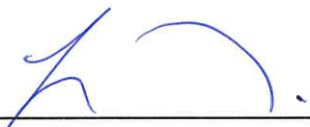


姓名：

職務：董事

見證人：

乙方：鄭子衡先生 (Mr CHENG, Tsz Hang)



見證人：

附件一

此協議為甲方（Kin Yat Holdings Limited（建溢集團有限公司））與乙方（鄭子衡先生 (Mr CHENG, Tsz Hang)）簽訂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30 日的聘任合同的附件及作為該合同的部份。

員工保密及知識產權協議

甲方：Kin Yat Holdings Limited（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乙方：鄭子衡先生 (Mr CHENG, Tsz Hang)

鑒於乙方在甲方任職，雙方當事人就乙方在職期間及離職以後保守甲方技術秘密、商業秘密和知識產權的有關事項，訂立下列條款共同遵守（下文所述甲方一詞定義包括其所有屬下子公司）：

（一）乙方在甲方任職期間（如適用），因履行職務或者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質條件、技術條件、業務資訊等產生的發明創造、作品、計算機軟體、技術秘密或其他商業秘密信息，有關的知識產權均屬於甲方享有。甲方可以在其業務範圍內充分地利用這些發明創造、作品、計算機軟體、技術秘密或其他商業秘密，乙方在甲方要求下需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包括申請、註冊、登記等，協助甲方取得和行使有關的知識產權。

上述發明創造、作品、計算機軟體、技術秘密及其它商業秘密，有關的發明權、署名權（依照法律規定應由甲方署名的除外）等精神權利由作為發明人、創作人或開發者的乙方享有，甲方尊重乙方的精神權利並協助乙方行使這些權利。

（二）乙方在甲方任職期間所完成的、與甲方業務相關的發明創造、作品、計算機軟體、技術秘密或其他商業秘密資訊，均屬於職務成果，甲方可以使用這些成果進行生產、經營或者向第三方轉讓。乙方不得在未經甲方明確書面授權的前提下利用這些成果進行生產、經營，亦不得自行向第三方轉讓。

(三) 乙方在甲方任職期間，必須遵守甲方規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規章、制度，履行與其工作崗位相應的保密職責，並採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機密資料」（定義見下文）向未經許可的任何第三者披露。

甲方的保密規章、制度沒有規定或者規定不明確之處，乙方亦應本著謹慎、誠實的態度，採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維護其於任職期間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屬於甲方或者雖屬於第三方但甲方承諾有保密義務的技術秘密或其他商業秘密資訊，以保持其機密性。

(四) 乙方在甲方任職期間或結束之後（無論乙方因何種原因離職），始終不得從事下述行爲：

(a) 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以洩露、告知、公佈、發佈、出版、傳授、轉讓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用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規定不得知悉該項秘密的甲方其他職員）知悉屬於甲方或者雖屬於他人但甲方承諾有保密義務的；或

(b) 因私或因非甲方的任何目的使用；或

(c) 因疏忽或未經查證，致使擅自披露屬下述性質的秘密、機密或私有的資料（下稱「機密資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1. 有關甲方內部事務的資料；或

2. 有關任何「集團公司」的技術秘密，商業秘密、經營運作數據、在乙方任期內發現或作出的或進行或使用的發明創造、等的資訊；或

3. 甲方向第三者負有保密義務的資料；

（「機密資料」不包括甲方宣佈解密或者該「機密資料」隨後被公開（非因乙方違反本協議規定所導致）的資訊）

惟在法律有所規定的前提下，則可向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披露該信息。

本協議提及的技術秘密，包括但不限於未向公眾公開的：技術要求、產品配方、產品樣式、設計方案、技術方案、工程設計、電路設計、製造方法、配方、工藝流程、設備配置、技術指標參數、規格型號、計算機軟體、數據庫、研究開發記錄、技術

報告、檢測報告、實驗數據、實驗結果、圖紙、樣品、樣機、模型、模具、操作手冊、技術文檔、相關的函電，等等。

本協議提及的其他商業秘密，包括但不限於未向公眾公開的：客戶情況、行銷計畫、採購資料、價格資料、定價政策、財務資料、進貨渠道、銷售情況、董事會或股東決議、行政會議決議、招投標標底及標書內容、其它已作出保密要求的情況，等等。

(五) 乙方承諾在甲方任職結束（無論乙方因何種原因離職）之後，仍承擔如同任職期間一樣的保密義務和不擅自使用有關「機密資料」的義務。乙方離職後承擔保密義務的期限為無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佈解密或者「機密資料」隨後實際上已經公開（非因乙方違反本協議規定所導致）。

(六) 乙方在為甲方履行職務時，不得使用任何屬於他人的技術秘密或其他商業秘密信息，亦不得實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行為。

若乙方違反上述條款而導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權指控時，乙方應當承擔甲方為應訴而支付的一切費用；甲方因此而承擔侵權賠償責任的，由乙方負連帶責任。

(七) 乙方在履行職務時，按照甲方的書面要求或者為了完成甲方書面交付的具體工作任務而必然導致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若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權指控，應訴費用和侵權賠償不得由乙方承擔或部分承擔。

(八) 任何時候，乙方均不得盜竊、利誘、脅迫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試圖獲取或獲取甲方的技術秘密或其他商業秘密信息。否則將賠償甲方損失。同時由司法機關追究法律責任。

(九) 乙方因職務上的絕對需要而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記錄著甲方「機密資料」的文檔、資料、圖表、筆記、報告、信件、傳真、磁帶、磁盤、儀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載體，均歸甲方所有，而無論這些「機密資料」有無商業上的價值。

(十) 乙方須於離職時，或者於甲方提出請求時，返還全部屬於甲方的財物，包括記載著甲方「機密資料」的一切載體。若記錄著「機密資料」的載體是由乙方自備的，則視為乙方已同意將這些載體物的所有權轉讓給甲方。甲方應當在乙方返還這些載體時，給予乙方相當於載體本身價值的經濟補償。

但當記錄著「機密資料」的載體是由乙方自備的，且「機密資料」可以從載體上消除或複製出來時，可以由甲方將秘密信息複製到甲方享有所有權的其他載體上，並把原載體上的秘密信息消除。此種情況乙方無須將載體返還，甲方也無須給予乙方經濟補償。以上複製和消除過程必須經甲方監督，並對結果作出書面確認。

(十一) 本協議中所稱的任職期間，以乙方從甲方領取工資報酬為標誌，並以該項工資所代表的工作期間為任職期間。任職期間包括乙方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加班的時間，而無論加班場所是否在甲方工作場所內。

本協議中所稱的離職，以任何一方明確表示解除或辭去聘用關係的時間為準。乙方拒絕領取工資且停止履行職務的行為，視為提出辭職。

(十二) 本協議雙方同意本協議應由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詮釋。香港法院對由本合同所生或與本合同相關的爭議，具有非專有的管轄權。

(十三) 乙方如犯嚴重、持續或實質地違反本協議任一重大條款，甲方均有權不經預告立即解除與乙方的聘用關係，並不需支付經濟補償金；乙方的行為給甲方造成損失的，並賠償甲方的實際經濟損失。

(十四) 本協議自雙方簽字或蓋章完成之日起生效。本協議如與雙方以前的口頭或書面協議有抵觸，以本協議為準。本協議的修改必須採用雙方同意的書面形式。雙方確認，在簽署本協議前已仔細審閱過合同的內容，並完全瞭解合同條款的法律含義。

[以下空白]

[簽名頁]

甲方：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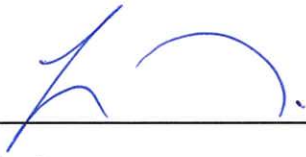


姓名：

職務：董事

見證人：

乙方：鄭子衡先生 (Mr CHENG, Tsz Hang)



見證人：

附件二

此協議為甲方（Kin Yat Holdings Limited（建溢集團有限公司））與乙方（鄭子衡先生(Mr CHENG, Tsz Hang)）簽訂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30 日的聘任合同的附件及及作為該合同的部份。

廉潔協議

甲方：Kin Yat Holdings Limited（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乙方：鄭子衡先生(Mr CHENG, Tsz Hang)

鑒於乙方在甲方任職，為了維護甲、乙雙方的合法權益，樹立正確的職業道德觀念，營造一個遵紀守法的工作氛圍，經甲、乙雙方共同協商，一致同意就工作中的廉潔問題達成本協議（下文所述甲方一詞定義包括其所有屬下子公司）：

1、乙方在任職期間，不得營私舞弊，即不得利用工作之便侵佔公款收回扣等。

2、乙方有侵佔公司資產，收受回扣等營私舞弊行為的，甲方有權隨時與乙方解除僱傭關係，並不需向乙方支付經濟賠償金；同時甲方追回乙方所侵佔公款，收受回扣等金額外，乙方並對甲方的全部損失承擔賠償責任。情節嚴重的，甲方將追究乙方的法律責任。

3、若乙方明知其屬下員工作出了違反本協議廉潔規定的行為或者放縱其下屬員工作出了違反甲方有關規定的行為，而且該行為可能或已經對甲方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害，而乙方沒有及時上報甲方或甲方督促後沒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其下屬員工損害甲方利益情況的發生或擴大的，該乙方必須對因此造成的甲方損失承擔賠償責任（並視情節嚴重程度受甲方相應的處分）。

[以下空白]

[簽名頁]

甲方：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姓名：

職務：董事

見證人：

乙方：鄭子衡先生 (Mr CHENG, Tsz Hang)



見證人：

附件三

此協議為甲方（Kin Yat Holdings Limited（建溢集團有限公司））與乙方（鄭子衡先生 (Mr CHENG, Tsz Hang)）簽訂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30 日的聘任合同的附件及作為該合同的部份。

離職文件樣本

Date:

Board of Directors
Xxxx Limited
Address: xxx

Dear Sirs,

I hereby tender my resignation as xxx of xxx Limited and should be pleased if you would accept my resignation to take effect immediately.

I confirm that I have no claim against your Company in respect of fees or in respect of compensation for loss of office.

Yours faithfully,